



# 格式二十四

## 金錢以外之賸餘財產明細表

共 頁，第 頁

□

- 說明：1. 政治獻金收支所獲得之金錢以外財物，如於會計報告書申報日仍有賸餘者，應登錄於本明細表。  
2. 各項財物之價值，依收受時之時價計算，或依實際交易金額列帳。  
3. 首次申報者，於「數量」欄僅需登載「截至本年度結存數」。